

##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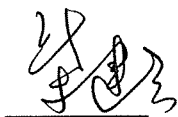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宜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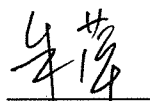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柴建云



朱萍



李兴尧

2017年3月8日